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4-008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4〕112号)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证监监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港九”)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均较好地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和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主要是公司2010年时以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州港”,所属的主要港口航运业务及其相关负债)以下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时,港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做出的承诺,其中部分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尚有部分承诺未到期,现按要求将公司尚未到期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①港务物流集团2009年11月2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遵守港港区三期工程、果园港建成投产以后以及重庆港务物流集团万州北碚坪分公司、重庆市涪陵港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出现实质性提升后且符合重庆港九利益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或重庆港九认为必要时,港务物流集团无条件将该项资产转让给重庆港九,以避免可能出现同业竞争。

同时,港务物流集团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港务物流集团在中国境内将不再新增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未来出现万州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产生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将优先将该业务转让给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②万州港2009年11月2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所属除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港口客、货运资产生产经营状况出现实质性提升后且符合重庆港九利益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或重庆港九认为必要时,无条件将该项资产转让给重庆港九,以避免可能出现同业竞争。

同时,万州港特别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州港在中国境内将不再新增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未来出现万州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产生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将优先将该业务转让给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至今,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均按承诺将重大资产重组自资产转让后的港口资产委托给重庆港九管理,未出现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况。

公司已于2013年2月1日重庆港船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置换港务物流集团建设完成的寸滩三期工程、7号泊位,已于2013年3月将所持有的重庆市万州区万港船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港务物流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万州港。

公司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港务物流集团持有的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园集团”)65%股权,根据2014年1月15日公司与港务物流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过渡期,过渡期与港务物流集团对果园集团享有的除分红权、处置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重庆港九行使,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另外,港务物流集团作为重庆市重点打造的国有大型综合物流集团,承担着重庆市辖区范围的港口项目投资、建设、对外招商引引和经营管理任务,为重庆港九建设成长于上游航运中心,重庆市政府近年来不断优化布局,将重庆主城区内规模以上港口以行政划转或资产收购的方式纳入港务物流集团统一管理,以避免重庆主城区港口行业的无序竞争,达到全面提升重庆港九资产的目的。鉴于此,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港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在政府主导下因行政划转等原因新增加了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重庆港务物流集团集装箱码头(以下简称“黄旗港”)港务物流(集团)1,万州港收购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广益至涪县县港务轮渡有限公司的股权。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在重庆市区内划转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重要会议纪要(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09-201)》,港务物流集团拟筹建山水港港务,为避免同业竞争,重庆市人民政府要求,港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应分别再次做出专项承诺:待该等港口建成后再托管给公司,并在其生产经营状况出现实质性提升,或公司认为必要时,由公司优先收购。目前,黄旗港已托管给公司,其余新增港口建设均在推进,未达到承诺条件,有待将来根据情况履行。

承诺期限:至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与公司完全消除同业竞争为止。

二、关于资产托管的承诺  
承诺内容: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于2009年11月26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资产托管协议》,于2010年8月23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资产托管补充协议》,将除重大资产重组自资产以外的港口资产委托重庆港九管理,港务物流集团果园集团所属港区和寸滩港区三期工程建设投产后退时转让或由重庆港九托管。

承诺履行情况:目前,重庆港九继续按托管协议接收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的委托管理其托管资产,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已于接管次年的3月31日前向重庆港九交付了全部的托管资产;待该等港口建成后再托管给公司,2010、2011年度均亏损,因此不需向重庆港九支付托管资产的净利润,2012年度,托管资产重庆涪陵港务有限公司净利润7,1796.57元,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江北港务分公司净利润5,639.03元,重庆港九已按协议收取上述盈利款;其它托管资产2012年度均亏损,不需向重庆港九支付净利润。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有待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将来根据情况履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寸滩三期工程6、7号泊位已经转让给公司。  
公司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港务物流集团持有的果园集团65%股权,根据2014年1月15日公司与港务物流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过渡期,过渡期内港务物流集团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4-007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17号)及《上市公司“清规戒律”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各方均严格按照履行,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上述各承诺方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一、股改承诺  
承诺主体: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  
承诺主体类型:本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为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使公司管理能力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相统一,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汽承诺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通过一汽轿车股东大会委托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承诺该计划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承诺公布日期:2006年4月14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履行,该承诺持续有效。

二、收购承诺  
承诺主体: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  
承诺主体类型:本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中国一汽实施企业重组改制,以所持一汽轿车股份作为出资注入一汽股份,从而将一汽股份成为一汽轿车控股股东,一汽轿车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汽股份承诺:

1、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持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一汽股份特此承诺:一汽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坚持将上市公司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

2、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一汽股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中国一汽在股改承诺中所作出的承诺,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股权变动及其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一汽股份与一汽轿车的关联交易,一汽股份承诺:0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一汽轿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一汽股份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11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证监监发〔2014〕29号)的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与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就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200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土地补偿的承诺  
本公司原拥有的苏州市相城区大阳门157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被苏州市政府“退地建区”政策依法收回,为保证流通股股东在未来处置公司该块土地使用时利益不受到损害,公司与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于2006年11月24日签订了《关于资产重组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协议,华仪集团承诺:华仪集团将优先向公司支付人民币6,000万元的土地补偿金,如果未来土地补偿净额超过6,000万元,华仪集团将向公司在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的10日内,以现金补足差额;如土地补偿净额小于6,000万元,则公司无需向华仪集团履行任何支付义务。

承诺出具日:2006年11月24日  
承诺期限:预先支付人民币6,000万元的土地补偿金收益的承诺期限为资产重组交割日;未来土地补偿款差额补足的承诺期限为审计机构出具该地块专项审计报告后的10日内。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公司与华仪集团已于2006年12月31日由上市公司置出资产接收协议,华仪集团将置入置出资产差价补偿的方式预付给公司6,000万元的土地补偿款。根据公司与华仪集团、苏州福马机械有限公司(原名:苏州中福马机械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24日签订的《土地置换协议和费用支出主体的确认协议》,苏州福马机械有限公司为上述土地收益及2014年2月10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市相城区大阳门157号相关资产的复函》,该地块目前进展情况如下:该地块面积为9842.2平方米,其中:39950平方米已于重大资产重组前 0005年10月11日 竞拍拍卖,拍买土地面积42051.4平方米,由中国福马林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以成交价24,500万元(含税)取得,福马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土地成交价);33065.5平方米于2011年1月21日竞拍拍卖,拍买土地面积48859平方米(含机电电器“部分土地”),成交价74,000万元(含机电电器“部分土地”成交价),剩余拍卖地块红线之外土地由政府收回,收购协议已签订,且该地块同时缴纳土地补偿金已于2013年股权转让完成。截至目前,该地块全部补偿事项的分项及结算尚未进行,尚未进入结算阶段。在上述地块的拍卖全部完成并收到政府结算退还的土地补偿款后,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确定该地块的土地补偿款净额(净金额为:土地补偿金总额-2006年5月1日起收到政府退还的土地补偿款总额-上述地块后续的相关资产和费用成本-税费支出等其他金额,减项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其他尚未支付的搬迁费、安置职工费用支出等),其他土地使用权人的土地补偿款支付,该地块借款利息支出、因搬迁调整产品结构处置资产的损失核销、土地补偿费所得收入)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披露上述地块处置进展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华仪集团在收购、资产置换及股改完成后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华仪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承诺:

1、在华仪集团与上市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承诺人与上市公司无联系存续期间,承诺人不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

2、承诺人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承诺人与实际控制的其它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华仪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公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方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对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仪集团与公司之间将严格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华仪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合理有效管理,控制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出具日:2006年7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华仪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公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方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对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仪集团与公司之间将严格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华仪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合理有效管理,控制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出具日:2006年7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在收购、资产置换及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独立运作,华仪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承诺出具日:2006年7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公司在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行权购买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出具日:2011年11月2日  
承诺期限:在2011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华仪集团与上市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承诺人与上市公司无联系存续期间,承诺人不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

2、承诺人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承诺人与实际控制的其它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华仪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公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方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对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仪集团与公司之间将严格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华仪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合理有效管理,控制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出具日:2006年7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在收购、资产置换及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独立运作,华仪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承诺出具日:2006年7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公司在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行权购买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出具日:2011年11月2日  
承诺期限:在2011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华仪集团与上市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承诺人与上市公司无联系存续期间,承诺人不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

2、承诺人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承诺人与实际控制的其它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华仪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公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方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对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仪集团与公司之间将严格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华仪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合理有效管理,控制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出具日:2006年7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在收购、资产置换及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独立运作,华仪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承诺出具日:2006年7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公司在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行权购买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出具日:2011年11月2日  
承诺期限:在2011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华仪集团与上市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承诺人与上市公司无联系存续期间,承诺人不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

2、承诺人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承诺人与实际控制的其它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华仪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公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方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对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仪集团与公司之间将严格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华仪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合理有效管理,控制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出具日:2006年7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在收购、资产置换及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独立运作,华仪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承诺出具日:2006年7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公司在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行权购买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出具日:2011年11月2日  
承诺期限:在2011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华仪集团与上市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承诺人与上市公司无联系存续期间,承诺人不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

2、承诺人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承诺人与实际控制的其它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华仪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公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方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对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仪集团与公司之间将严格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华仪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合理有效管理,控制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出具日:2006年7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在收购、资产置换及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独立运作,华仪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承诺出具日:2006年7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公司在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行权购买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出具日:2011年11月2日  
承诺期限:在2011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华仪集团与上市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承诺人与上市公司无联系存续期间,承诺人不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

2、承诺人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承诺人与实际控制的其它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华仪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公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方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对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仪集团与公司之间将严格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华仪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合理有效管理,控制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出具日:2006年7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在收购、资产置换及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独立运作,华仪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承诺出具日:2006年7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公司在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行权购买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出具日:2011年11月2日  
承诺期限:在2011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华仪集团与上市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承诺人与上市公司无联系存续期间,承诺人不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

2、承诺人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承诺人与实际控制的其它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华仪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公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方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对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仪集团与公司之间将严格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华仪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合理有效管理,控制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出具日:2006年7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在收购、资产置换及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独立运作,华仪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承诺出具日:2006年7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公司在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行权购买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出具日:2011年11月2日  
承诺期限:在2011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华仪集团与上市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承诺人与上市公司无联系存续期间,承诺人不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

2、承诺人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承诺人与实际控制的其它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华仪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公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方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对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仪集团与公司之间将严格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华仪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合理有效管理,控制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出具日:2006年7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在收购、资产置换及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独立运作,华仪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承诺出具日:2006年7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公司在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行权购买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出具日:2011年11月2日  
承诺期限:在2011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华仪集团与上市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承诺人与上市公司无联系存续期间,承诺人不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

2、承诺人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承诺人与实际控制的其它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华仪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公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方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对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仪集团与公司之间将严格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华仪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合理有效管理,控制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出具日:2006年7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在收购、资产置换及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独立运作,华仪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承诺出具日:2006年7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公司在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行权购买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出具日:2011年11月2日  
承诺期限:在2011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华仪集团与上市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承诺人与上市公司无联系存续期间,承诺人不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

2、承诺人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承诺人与实际控制的其它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华仪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公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方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对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仪集团与公司之间将严格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华仪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合理有效管理,控制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